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,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发出会议通知,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 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5名,实际参与董事5名。董事长张天瑜先 生主持本次会议,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,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 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;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